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宴會廳1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各為「**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5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透過註銷每股未發行股份之法定股本0.095港元，而將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為「**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5港元(「**削減法定股本**」)；
- (c)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款項305,099,15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轉撥**」)；
- (d)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連同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轉撥，統稱「**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執行股本重組及／或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

- (a) 透過額外增設7,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各為「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駿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75-379號
利威商業大廈10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指定每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75-379號利威商業大廈10樓B室，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